

证券代码：838972

证券简称：精为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彭长秀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至今担任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大米、食用植物油及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稻谷的收购、仓储和贸易类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石公桥镇 三堰口村四组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2%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彭长秀、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长秀	
股份名称	精为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1,503,000	直接持股 51,503,000 股，占比 40.1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8,000 股，占比 5.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5,000 股，占比 34.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61,375,000	直接持股 51,503,000 股，占比 40.1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7.81%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872,000 股，占比 7.69%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占比 13.63%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75,000 股，占比 34.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彭长秀与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桂新、王文斌、樊哲军、肖友华、杨小泓、丁时新、周科伶、王建辉、祝建华、潘伟、谭政华、郭孟华、李华谅、钟智为、樊兰凯、聂文波、黄忠孝、李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彭长秀持有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2018年12月6日，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彭长秀与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导致其在中国拥有的权益增加。</p>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彭长秀与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桂新、王文斌、樊哲军、肖友华、杨小泓、丁时新、周科伶、王建辉、祝建华、潘伟、谭政华、郭孟华、李华谅、钟智为、樊兰凯、聂文波、黄忠孝、李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彭长秀持有常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2018年12月6日，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彭长秀与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一致行动人，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增加。。</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彭长秀新增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长秀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彭长秀与公司股东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桂新、王文斌、樊哲军、肖友华、杨小泓、丁时新、周科伶、王建辉、祝建华、潘伟、谭政华、郭孟华、李华谅、钟智为、樊兰凯、聂文波、黄忠孝、李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彭长秀持有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8%的合伙份额。经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彭长秀成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彭长秀新增一致行动人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不存在与精为天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规划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彭长秀身份证复印件
- 2、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 3、彭长秀与常德博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长秀

2018年12月10日